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各项要求，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和阳光政府建设，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其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发布及时准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按时答复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。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，重点发布日常工作：重大项目建设、行政执法检查、等内容，公开信息严格按照待编、待审、待签、发布的步骤完成公开信息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，安全发布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严格明确了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,明确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,进一步明确了编稿、审查、待签、发布等程序、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等配套制度,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 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 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信息公开的质量、数量、广度和深度上还有待加强。

2022 年我局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6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 告 电 子 版 可 在 区 政 府 网 站
(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) 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
联系电话：0632-7711715